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1756號

原告 葉馨蔓

訴訟代理人 丘浩廷律師

被告 黃秀鑾(即鄭銘煌之繼承人)

鄭棠儒(即鄭銘煌之繼承人)

鄭棠琛(即鄭銘煌之繼承人)

鄭岢欣(即鄭銘煌之繼承人)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柯清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依通常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至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原依票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50萬元，嗣於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程序中，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追加備位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50萬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已逾50萬元，且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所列舉適用簡易程序之事件，經被告以

民事答辯（二）狀表明不願適用簡易程序（見本院卷第108頁），爰依聲請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心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